

審查報告

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本院第 13 屆第 85 次會議，審議銓敘部函陳關於臺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7 條及第 17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同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，經決議：「交審查會審查，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。」嗣於同年 6 月 9 日召開審查會，會中決議略以，考量縣(市)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科長職務列等，於 107 年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後，其主要業務承辦人力業已改變，請銓敘部儘速檢討修正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(以下簡稱配置準則)相關職務之配置比率，並於 2 個月內報本院審議。嗣部於本(111)年 7 月 7 日函陳配置準則第 8 條及第 5 條附表三修正草案，經同年 7 月 14 日本院第 13 屆第 95 次會議決議，交上開臺東縣政府修編案審查會併案審查，遵經於同年 8 月 4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審查會，審查竣事(出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)。

一、本年 6 月 9 日審查臺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7 條及第 17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審查會

銓敘部函說明略以，本次臺東縣政府編制表內置最高職等為薦任第八職等非主管職稱(以下簡稱薦任第八職等職稱)員額之配置比率，未符配置準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報請本院核奪。審酌 107 年間縣(市)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科長職務列等已由「薦任第八職等」調整為「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」，該等機關職務結構已有改變，擬參酌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工程機關、勞檢機關等所置薦任第

八職等職稱之配置比率 13%訂列其配置標準。以本案該府修編後所置該等職稱之員額配置，符合所擬具之核議標準，建請同意備查。至縣(市)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因職務結構與縣(市)政府相似，且依配置準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與縣(市)政府適用相同配置比率，亦建請適用相同標準。

審查會先由銓敘部說明本次臺東縣政府修編案修正重點，並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代表補充說明後，進行大體討論及修編案審查；另銓敘部就本院第二組(以下簡稱院二組)所提意見，擬具研處意見對照表等補充資料(如附件 2) 供審查會參考。會上意見綜整如下：

- (一) 配置準則第 8 條第 2 項屬原則性規定，適用於各縣(市)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，第 13 條第 1 項為例外規定，於文義解釋時，不應以例外規定解釋通案，本次臺東縣政府所提用人困境，其他縣(市)政府亦有相同問題，應屬各縣(市)政府之通案狀況，是部擬依配置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個案處理本次臺東縣政府修編案內，編制表置薦任第八職等職稱員額之配置比率，不符配置準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，並非妥適，宜採修正配置準則相關規定，予以通案處理。
- (二) 因配置準則涉及層面廣泛，通盤檢討修正將耗費時日，考量本次地方政府有急迫之用人需求，配置準則宜採分階段方式處理，先修正其中第 8 條規定，放寬縣(市)政府置薦任第八職等職稱員額之配置比率；又該條修正

時，建議採原則性、框架性之規範，避免日後因社會環境變遷致生適用上之困擾，影響機關用人。

- (三) 因員額調整涉及其他官等員額之配置，若僅修正配置準則第 8 條仍無法解決問題，尚須一併修正同準則第 5 條第 1 項附表三，調整縣(市)政府所適用之委任比率，以此修法幅度，部預計之作業期程為何？
- (四) 本次僅處理縣(市)政府相關員額配置，可能引發其他層級機關之不同意見，建議部於研議修法過程中應有充分溝通。另有委員表示，本次係基於縣(市)政府用人之迫切需求，而予優先處理，應可獲外界認同。

本院法規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法規會)、院二組、人事總處及銓敘部說明以：

(一) 院法規會說明部分

配置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範目的，係於部分機關組織結構，較同層級或同性質機關特殊，而無法適用該準則中所定通用原則時，得例外適用之規定。惟本次部所擬標準，將適用於各縣(市)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，以第 8 條第 2 項之適用對象僅有該等機關，是如以第 13 條第 1 項之例外規定，突破第 8 條第 2 項之原則性規定，將導致該原則性規定再無適用可能，有以例外取代通案之法制上疑慮。

(二) 院二組說明部分

1. 部函所提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勞檢機關之案例，係因

法規變更後，致該等機關須配置較多薦任員額，經本院認其組織結構較其他同層級機關特殊，同意依配置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另定委任比率。本次臺東縣政府所提用人困境，係緣於各縣(市)政府薦任第八職等職稱之業務屬性，近年來已由核稿人員逐漸轉變為兼負重要專案承辦人員，故該等職稱之配置，應別於以往之考量，非因組織結構特殊致無法適用配置準則第 8 條第 2 項之配置比率，部擬以第 13 條規定處理，與該條規定之意旨及本院歷來依此規定同意之案例有別。

2. 直轄市政府因設有一、二級所屬機關，其陞遷管道較為暢通，致縣(市)政府留才相對困難，縱使縣(市)政府已多次調整相關主管職務之列等，其仍表達直轄市政府對其產生人才磁吸效應，是若不檢討縣(市)政府人力結構，上開用人困難問題仍無法獲得改善，本院可考量參考中央機關承辦人力結構，改變縣(市)政府過去以科員為主要承辦人力之組織型態，以科員及專員等職稱為科長職務下之主要承辦人力。
3. 另依配置準則第 5 條第 1 項附表三規定，縣(市)政府所置委任比率不得低於 30%。考量目前各縣(市)政府所置委任官等員額多趨近下限，是提高薦任第八職等職稱員額之配置比率為 13%，如未增加員額，亦將因委任比率之限制，致得以調整之員額有限。因此，如擬解

決縣(市)政府人力結構問題，須一併檢討修正配置準則所定之委任比率。

(三) 人事總處說明部分

1. 配置準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原係考量縣(市)政府所置薦任第八職等職稱為核稿性職務，其員額配置宜有適度限制，惟該等職稱於 107 年科長職務列等調整後，陞遷序列已有改變，職務屬性已變更為承辦人力，是上開規定之規範目的已不存在。
2. 本次若針對縣(市)政府人力問題，僅修正配置準則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附表三等規定，於技術上可行，惟於修法預告時，恐引發直轄市政府等未併同調整配置比率之機關有不同意見，或進而要求調整職務列等，而此涉及人事經費之支出，將面臨各方壓力，建議須先妥慎思考屆時將如何因應；第 8 條第 2 項可考慮不訂定比率，僅規範原則性規定，以保留彈性。至檢討縣(市)政府之委任比率，建議部與各縣(市)政府溝通時，或可直接設定委任比率，以此徵詢機關是否同意，應可適度縮短溝通及辦理時程。

(四) 銓敘部說明部分

1. 自 100 年起陸續有縣(市)政府向本部建議放寬薦任第八職等職稱員額之配置，本次臺東縣政府所提用人需求，屬各縣(市)政府通案性之組織結構變動衍生配置比率問題；又考量行政院尚有部會未完成組織改

造(以下簡稱組改)，宜俟組改完成後再通盤檢視配置準則，惟為免影響地方機關用人，故原擬於不修正配置準則之前提下，依同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，以解決臺東縣政府之需求。若審查會決議先修正配置準則第 8 條第 2 項及縣(市)政府適用之委任比率規定，就各縣(市)政府予以通案處理，因屬小幅度之法規修正，本部法制作業上可配合儘速辦理。

2. 考量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對於專員層級職務之員額配置均未限制，又配置準則已就縣(市)政府之簡任、委任官等，以及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之員額配置有所規範，倘審查會同意，或可依人事總處建議刪除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；又縣(市)政府適用之委任比率應如何設定，牽涉地方政府人事與退撫經費問題，本部將進一步與縣(市)政府及人事總處溝通協調。
3. 另近來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對配置準則迭有修正意見，配置準則確有全面檢討之必要，是本次研修第 8 條第 2 項等規定，後續該準則第二階段之修正，將整合相關意見，並俟組改完成後啟動。

本次審查會決議如下：

縣(市)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科長職務列等，於 107 年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後，所置薦任第八職等之非主管職務，如專員、技正等，已由核稿性質或科長之調節性職務，逐步轉變為重要專案之承辦人力，是

縣(市)政府原以科員、技士等職務為主要業務承辦人力之現況業已改變，為適應此情事變遷，配置準則第 5 條第 1 項附表三、第 8 條第 2 項有關該等職務之配置比率，有檢討修正之必要，請銓敘部儘速檢討修正配置準則，於 2 個月內報院審議。

二、本年 8 月 4 日併案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臺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7 條及第 17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、配置準則第 8 條及第 5 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等案審查會

銓敘部函以，依前開審查會決議，經與人事總處交換意見後，擬具配置準則第 8 條及第 5 條附表三修正草案，刪除第 8 條第 2 項有關縣(市)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薦任第八職等職稱配置比率規定，以及將第 5 條附表三之縣(市)政府委任比率下限修正為 25%。

審查會先由銓敘部說明全案修正重點，並於人事總處代表表示無不同意見後，進行大體討論及全案審查；另銓敘部就院二組所提意見，擬具研處意見對照表等補充資料（如附件 3）供審查會參考。會上意見綜整如下：

- (一) 本次將縣(市)政府委任比率調整為 25%，部之考量為何？
又因配置準則修正涉及臺東縣政府修編案，部研擬修法過程中有無與該府充分溝通？
- (二) 若審查會決議臺東縣政府修編案之後續處理，採部分備查、部分不予備查之方式，後續部依該決議代辦院函函復時之細節部分，宜與機關確認相關員額，以符合現行

配置準則規定。

銓敘部及院二組說明以：

(一) 銓敘部說明部分

考量本次委任比率之調整幅度，應不至於引致直轄市政府等機關要求援引比照，且縣(市)政府薦任第八職等職稱員額之配置比率，得從 8.5%提高至約 20%，以解決各縣(市)政府用人需求。又因本次配置準則修正，未追溯生效，至臺東縣政府修編案之後續處理，業經本部與該府溝通並據其補充說明，其修編案內不符現行配置準則規定之員額部分，採不予備查並先予適用，其餘部分同意備查之方式辦理。

(二) 院二組說明部分

部對於部分備查、部分不備查之組編案辦理方式，歷係由部請機關正式提供修正意見，並於代辦院函備查時併於函內敘明依該機關意見修正，是若部依審查會決議辦理臺東縣政府修編案時，後續得以上開方式處理。

本次審查會決議如下：

(一)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(以下簡稱配置準則)第 8 條及第 5 條附表三修正草案，第 8 條照部擬條文通過，修正總說明及第 5 條附表三，照部擬再修正內容通過，儘速會同行政院發布。

(二) 臺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7 條及第 17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，其中編制表內所置薦任第八職等非主管職稱之

員額配置不符現行配置準則規定，除編制表內專員職稱員額 8 人不予備查，並先予適用外，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。

以上所擬，是否有當，謹檢附依審查結果整理繕正之配置準則第 8 條及第 5 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（如附件 4），一併提請

公決

召集人 周 弘 憲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